

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土地取得先期作業委託
技術服務—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
(南 0K+000~南 1K+809 段)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參、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

肆、主持人：水利工程科廖科長健堯 記錄：李東桓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本次「**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公聽會的目的是要向諸位鄉親報告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位鄉親所陳述意見本府會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寄送公聽會紀錄。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現場備有「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等。現場簡報「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本案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部分，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

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案工程範圍西起鷺山橋往東轉折南北向，北至北勢溪北岸，東邊及西邊與既有道路、部分建築、部分空地及部分農林作使用為鄰，全長約 1.8 公里。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有地 33 筆面積 1.4681 公頃，私有地 102 筆面積 7.6719 公頃，各佔 16.05%及 83.95 %。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工程範圍現況為既有道路、部分建築、部分空地及部分農林作使用。
- (4).**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豪暴雨、颱風強度增加，短時強降雨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情本案係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5).**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係屬 103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評估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6).**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南山截水溝與山腳排水之闢建改善計畫於民國 64 年已規畫新建，苦於建設經費過於龐大以至延宕多年未能執行，後於 101 年修正截水溝設計大幅減少徵收面積及工程開發費用，並於 103 年公告都市計畫，故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設計為達到山腳排水整治保護標準最小寬度，其範圍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水利工程建設，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

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6.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美化水岸環境空間，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必要性：

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豪暴雨、颱風強度增加，短時強降雨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情故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預期工程完工後，能夠改善地區長期水患問題，提升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供民眾更安全之居住環境。

(3).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10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設計為達到山腳排水整治保護標準最小寬度，其範圍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水利工程建設，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工程建設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且本工程施作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保障符合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

都市計畫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法第48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

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103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

●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

玖、第二場公聽會之出(列)席單位致詞：

一、林議長士昌服務處劉坤明秘書：

各位鄉親父老，土地是你們的，權力是你們的，所以今天這個公聽會主要是你們要了解你們個人的權利，今天這條南山截水溝跟龍井區山腳排水兩條是不同的，山腳大排那邊主要是由市政府來做，南山截水溝這條主要是由水利署來做，不同單位做。目前山腳排水 2 標已經標出去，今天早上動土，南山截水溝這個部分，計畫是 4.7 公里，現階段施做 1.8 公里，差不多到北勢溪，當然後面還有，我要跟施工單位建議的是，在你們工程設計當中，必須考慮的問題，第一，有用水的問題；第二，有相關管線的問題(如:瓦斯管、自來水管、電信、台電等)，請顧問公司今天要把這個兩點考慮進去再規劃，如果沒考慮到，到時工程做好之後，鄰近住戶變成沒有水可以使用，相關民生資源不知道要從哪邊來。以上這些就是你們的權利，你們如果不說，施工單位或者是顧問公司他們也不會主動問你，你們必須要提出你們的需求，市府現在完成兩次公聽會之後，就開始作業了，到時再反應就來不及了，我在這跟所有人報告，你們如果現在沒說，可以用書面寫的，不過我們現在說的也都有錄影，所以希望大家記得自己的權利，這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以上。

我再跟主辦單位建議一下，第一點，南山截水溝新闢之後，會變成東西兩邊不相通，建議工程單

位將東邊跟西邊原本現行的道路設計施做橋梁，這樣東邊跟西邊就可以通行，另外在人口較集中地方，是不是也可以增加設計橋樑，來讓他們通行，請工程單位納入設計考量。第二點，山腳大排兩側以箱涵做護岸讓上方維持道路通行下方讓水流通行，建議南山截水溝也使用類似的設計，可以讓河寬仍維持35米，但道路可以達10米寬，把道路增加出來，請工程單位納入考量設計，可以增加道路寬度，且不會佔到私人的土地，希望施工單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設計，要讓人有路可以走，下面水也可以走，共用這個空間、這個土地，以上兩點的建議，謝謝。

二、陳議員世凱服務處林金堂主任：

我們各位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我們南山截水溝徵收土地第二次的公聽會，我們公聽會每次都會辦兩次，所以今天是第二次公聽會，我們辦完以後就建構一些程序的來辦理一些評估，以後如果有這個地價評估的會，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會來幫忙說話，所以今天這個第二次的公聽會，對於市府及水利署徵收我們的土地有什麼問題，一定要踴躍發言，因為這是我們的權利，我們的權利一定要爭取。南山截水溝這個工程現在還有蔡副院長跟我們這些議員都在關心，目前第一個階段工程即將動工，再來就是做南山截水溝，這條做好後，我們很多鄉親的家園每逢下大雨會淹水情況都會改善，對我們的財產還有對我們國家的發展都是很好的，所以今天就是說來討論在因為發展時我們鄉親的財產要怎樣來保住，不要再淹水，也要顧慮在土地徵收時這個市價大家滿不滿意，所以這些權利問題今天好好用這個機會大家來發表意見，對我們的權利好好地爭取，祝福大家以後不會再淹水，這個事情可以圓滿順利，我們工程可以順利進行，然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感謝大家。

三、王議員立任服務處黃斯駿秘書：

區長、科長還有在場各位大哥大姊、所有長輩。我想今天前面兩位主任都有講過，今天是請大家權利人來發表意見，那因為第一次公聽會開完之後跟顧問公司、科長要再面對面討論問題可能有一些難度，可能要用書面或是電話的方式，那今天就是請大家把握我們第二次公聽會，因為政府來讓山腳不要再淹水的想法大家都知道，但是自身的權益絕對不能被侵害到，希望大家把握第二次公聽會的時間，現在我們做到 1.8K 左右，那應該要做到 4.7K，大家也知道是經費的問題，希望後面的 2.9k 可以這一個階段就把它做完，不要再把 2.9k 分成兩個階段，因為這對工程進度來講都是很大的延遲，所以後面 2.9k 的部分可以盡量爭取就是這一個階段就把它做完這樣。那預祝這次大會圓滿成功，那南山截水溝的工程可以順利，謝謝。

四、沙鹿區區長徐家強

林主任、顏秘書、林主任、黃主任、各位主任、各位親朋好友，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沙鹿區長，歡迎大家來參加沙鹿聽這個簡報，這個簡報是第二次的簡報，我們市長對於水患很關心，拜託水利局的局長持續向水利署爭取一些經費，目前經費從下游往上游做，現在的錢可能只夠做下半段，上游的錢可以等等最後時間、等 520 之後比較順、比較快，這個部分請各位支持，目前這個階段是南山截水溝下半段，上半段那個黃主任剛有說還有 2.9 公里部分還在爭取，要看第一期山腳大排正在動工，動工以後，看這段之後徵收以後再看看各位有什麼意見，今天好好討論，我的意見就是到時候相關期程，徵收以後，到時候細部設計，細部設計開始到施工，還有一個施工單位，明年什麼時候要動工，等一下說明一下，

另外就是現在徵收之後，就是 30 米或是 40 米渠道，加上水防道路 5M、5M，水防道路 5M 與平面道路銜接這段，是不是考慮現場農場生態生活互相連接，把我們一些種田的朋友和一些養雞養鴨的朋友，這段的路如何銜接，包括風景，不能說沒水災就風景破壞、水土抱持破壞，這段請科長說明，各位鄉親如果有問題，我相信科長可以替大家解決、水利署也可以解決，這部分拜託科長，多謝。

拾、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1. 林玖龍：

- (1). 第一次徵收情況如何(第一階段)。
- (2). 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可否修改土地使用，列為住宅區。
- (3). 地上物如何辦理賠償。
- (4). 土方問題如何處理未說明。
- (5). 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應一併檢討沒有住宅用地開發，以符合公平性及開發性。

綜合回覆：

- (1). 目前第一階段部分(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兩次公聽會，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取得評定市價，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徵收審議小組會議。105 年 1 月 15 日徵收公告完成，105 年 1 月 27 日、28 日完成發價。
- (2). 有關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原則上以原分區利用，倘地方有其他利用考量，後續會函請本府都發局就都市計畫通盤考量妥處。

- (3).關於地上物賠償處理，本府將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本府會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工作，屆時會發文通知各位所有權人至現場配合查估，並會同查估人員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 (4).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由後續工程單位通盤考量設計規畫，原則上以挖填平衡為考量，若無法挖填平衡依相關作業要點處理：有價土石標售或其他處理方式。
- (5).有關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原則上以原分區利用，倘地方有其他利用考量，後續會函請本府都發局就都市計畫通盤考量妥處。

2.何明潮：

- (1).40 億專款專用盡快進行都市計畫和工程，以市價徵收大家都同意。
- (2).墳墓遷葬盡快實施。

綜合回覆：

- (1).本案為經濟部水利署所核定流域綜合計畫經費，依規專款專用辦理用地徵收及後續治理工程事宜。
- (2).墳墓部分目前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於 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遷葬墳墓公告並進行墳墓清冊更新及核覆，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在現場設立公告告示牌三個月遷葬期限，請墓主關係人進行遷移墳墓。

3. 呂文常：工程施作影響工廠運作以及出入，政府是否能夠建橋改善出入。

綜合回覆：橋梁部分後續工程單位通盤考量設計規畫，原則上會在既有道路處施建橋梁以供人民通行。

4. 蔡世明：工程如果損害到建物要如何賠償(未在施工線內)。

綜合回覆：有關工程損害到建物部分，後續由工程單位處理，原則上於工程進行前會先委託技師公會做鄰房鑑定，若於施工後建物有損害，依技師公會確認如係因施工而損害，將負責修繕恢復原原狀，如無法修繕復原，則依鑑價賠償。

5. 紀榮昌：本人世居此地，如住屋拆除後，以目前之房價，根本無法在其他地方購屋，是否能在不拆除房屋之情況下進行工程。

綜合回覆：本工程係屬 103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經評估本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後續請工程單位通盤考量設計規畫，盡量避免閃避，若無法避免拆除，本府將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從優辦理地上物補償。

拾壹、第二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1. 林正川：

南山截水溝原規劃為 100 米寬現在變更規劃為 50 米，餘 50 米靠近沙田路(台 1 線)絕不能恢復未都市計畫狀態，試想水溝用地東邊是住宅區編定，沙田路 30 米路邊反而是保護區，沙田路西邊可建高樓大廈，東邊是保護區，其理不通，至為明顯，此次 50 米水溝新闢，須連 50 米保護區一齊規劃，區段徵收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綜合回覆：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使否修改土地使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事宜，後續將函文請本府都發局妥處。

2. 侯忠信：

(1).土地若未全部被徵收，可否變更土地使用權，可變更建地或其他土地權況使用。

(2).被徵收的果樹，可否協助移植至未被徵收的土地上面。

(3).施工後需綠化環境和後續環境的維護。

綜合回覆：

(1).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使否修改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事宜，後續將函文請本府都發局妥處。

(2).關於地上物處理，本府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估通則第 3 點規定於期限內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於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3).有關工程施工後綠美化工程及後續養護之意見將函文請後續施工單位納入考量。

3. 蔡世明：

慶安段施工時間多久?何時施工?希望半年前提前通知。

綜合回覆：目前工程尚未設計完成尚無法說明，待設計完成後將會舉辦工程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工程施工期間應注意相關事宜。

4. 林玖龍：

(1).徵收補償的方法?地上物補償價格如何判斷?
土方如何補償?

(2).希望都市計畫徹底通盤檢討。

綜合回覆：

(1). 關於地上物賠償處理，本府將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本府近期會辦理地上物查估工作，相關查估時間已發文通知各位所有權人，屆時請至現場會同查估人員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土方屬國有資源，依土地徵收條例並無相關補償規定。

(2).有關於建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意見，後續將函文請本府都發局妥處。

6. 欣峰金屬有限公司 蔡岩堅：

希望做工程時可以保持出入，使工廠在施工時間可以使工廠的拖板車能順利通行。施工時間留設出入道路(拖板車)供南斗路 392 巷使用。(唯一通道)

備註:若道路太窄，拖板車進出會有死角，易發生危險

綜合回覆：原則上原既有道路將設置橋梁，施工中將設置便道供民眾進出，上述相關意見後續將函文請後續工程單位納入考量。

拾貳、結論：

1. 本次公聽會已將第一次公聽會之意見及回應處理結果，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並充分溝通及聽取意見。
2.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3.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已經完成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龍井區及沙鹿區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並將登錄公告於本府及本府水利局網站。

拾參、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00 分(以下空白)